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5〕22 号

安阳市博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442CF230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梅东路南段香洲名郡小区商业楼二期

法定代表人：付電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信访举报件后，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 18 点 30 分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洗车库内一辆车牌号为豫 EYY326 的橙色奥迪车的左后门和右后门上的油漆还未完全凝固，车库内的油漆味较重。经调取车库内的监控视频，显示你单位在 18 时至 18 时 30 分对该辆车进行塑料膜包裹和喷漆的行为。2025 年 4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工资表；举报交办单；喷漆视频等证据资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

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3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拆除喷漆设备，在建城区内禁止喷漆作业。

2025 年 5 月 1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将洗车库喷漆设备拆除并清理出厂。

2025 年 6 月 5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5〕2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情

节一般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3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2, 1, 1]，处罚金额(X)：3808 元，代入公式： $3808 = 3000 + (20000 - 3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3808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仟捌佰零捌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

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6日